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
前发生业绩异常或存在置出资产情形
之专项核查意见



嘉源律师事务所
JIA YUAN LAW OFFICE

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58号远洋大厦4楼
中国·北京

二〇二五年六月

致：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
前发生业绩异常或存在置出资产情形
之专项核查意见

嘉源(2025)-05-210

敬启者：

受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源煤业”或“公司”）委托，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担任公司本次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重组”）的专项法律顾问，并获授权为公司本次重组出具专项核查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20年7月31日发布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1号》的有关内容及要求，本所律师就本次重组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

本专项核查意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1号》等中国法律法规出具。

为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之目的，本所审阅了本所认为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所需查阅的文件，并就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在前述核查过程中，本所得到公司及本次重组相关方如下保证：其已经向本所提供了为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所需的全部资料，并保证该等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且所有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本所依据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国家正式公布、实施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法律文件，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发表意见。在本所进行合理核查的基础上，对于对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至关重

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或者基于本所专业无法作出核查及判断的重要事实,本所依赖政府有关部门、公司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作出判断。

本所仅就与公司本次重组有关的中国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审计、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在专项核查意见中对有关会计报表、验资报告、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不表明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暗示的保证。对本次重组涉及的财务数据等专业事项,本所未被授权、亦无权发表任何意见。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同意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在本次重组的有关文件中部分引用本专项核查意见的意见及结论,但该引述不应采取任何可能导致对本所意见的理解出现偏差的方式进行。

本所律师在《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的法律意见书》(嘉源(2025)-02-065,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各项前提、声明、假设,适用于本专项核查意见。本专项核查意见中所使用的术语、名称、简称,除特别说明外,与其在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相同。

本专项核查意见仅供公司本次重组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之依据。

一、上市后承诺履行情况，是否存在不规范承诺、承诺未履行或未履行完毕的情形

根据安源煤业公开披露的信息、公告文件及书面确认，自安源煤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安源煤业及相关方作出的与上市公司有关的主要公开承诺(不包括本次交易中相关方作出的承诺)及履行情况如下：

序号	承诺主体	承诺类别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履行情况
1	江钨控股	保持安源煤业独立性	(1) 本公司保证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与安源煤业保持分开，并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不利用控股地位违反安源煤业规范运作程序、干预安源煤业经营决策、损害安源煤业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下属企业保证不以任何方式占用安源煤业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的资金。 (2) 上述承诺于本次划转完成后生效，并于本公司对安源煤业拥有控股权期间持续有效。	2025.1.8	正常履行
2	江钨控股	为减少、避免及解决后续潜在的同业竞争	(1) 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不存在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从事直接或间接竞争业务的情形。 (2) 自本承诺函签署日，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新增与上市公司产生直接或间接竞争的经营业务。如未来出现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情形，本公司将采取合法有效的措施予以规范或避免。 (3) 本公司保证遵守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与其他股东一样平等地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保障上市公司独立经营、自主决策。不利用股东地位谋求不当利益，不损害上市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 (4) 上述承诺于本次划转完成后生效，并于本公司对安源煤业拥有控股权期间持续有效。	2025.1.8	正常履行
3	江钨控股	规范关联交易	(1) 本公司不会利用控股股东地位谋求安源煤业在业务经营等方面给予本公司及控制的除安源煤业（包括其控制的下属企业）外的其他下属企业优于独立第三方的条件或利益。 (2) 本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下属企业将尽量减少并规范与安源煤业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与安源煤业经营活动相关的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下属企业将严格遵循有关关联交易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安源煤业内部管理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的相关要求，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确保定价公允，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2025.1.8	正常履行

序号	承诺主体	承诺类别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履行情况
			(3)本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下属企业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安源煤业的资金、利润，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安源煤业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4)上述承诺于本次划转完成后生效，并于本公司对安源煤业拥有控股权期间持续有效。		
4	江能集团	为减少、避免及解决后续潜在的同业竞争	(1)积极推进资产质量好，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的煤矿置入，继续以江西煤业收购的方式解决同业竞争问题。加快推进新鸣煤业、小牛煤业、贵州矿业的提产达产工作，积极提高经营效益，在相关资产符合条件后，整体或单项置入上市公司，在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 (2)花鼓山煤业不具备机械化升级改造条件，核定生产能力低于 30 万吨/年，属于分类处置煤矿，江能集团将根据相关去产能政策或股权转让等方式进行处置，在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 (3)江能集团在完成上述处置之前，实际控制的与煤炭生产经营相关的资产和业务继续交由公司托管，原托管协议有效期延续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4)江能集团作为安源煤业的控股股东期间，除为培育符合注入上市公司条件的煤矿和煤炭经营相关业务（在培育过程中与安源煤业签订托管协议，由上市公司托管）外，江能集团及其实际控制的企业不会在中国境内直接或间接从事新的与煤炭生产、经营相关业务，不会与安源煤业形成新的同业竞争。	2022.10.26	正常履行
5	江投集团	保持安源煤业独立性	(1) 资产独立 本次无偿划转完成后，本公司保证安源煤业仍对其全部资产拥有完整、独立的所有权，保证安源煤业与本公司的资产严格分开，完全独立经营，不存在混合经营、资产不明晰、资金或资产被本公司占用的情形。 (2) 人员独立 本次无偿划转完成后，本公司保证安源煤业将继续拥有独立完整的劳动、人事管理体系，该体系与本公司完全独立。本公司向安源煤业推荐董事、监事、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均通过合法程序进行，不干预安源煤业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行使职权做出人事任免决定。 (3) 财务独立 本次无偿划转完成后，本公司保证安源煤业将继续保持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继续保留独立的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本公司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依法独立纳税，独立作出财务决策，不会干预安源煤业的资金使用；财务人员不在本公司兼职。	2019.12.9	正常履行

序号	承诺主体	承诺类别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履行情况
			4、机构独立 本次无偿划转完成后，本公司保证安源煤业将继续保持健全的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依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 5、业务独立 本次无偿划转完成后，本公司保证安源煤业拥有独立的经营管理体系，具有独立开展经营业务的资产、人员、场地和品牌，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 上述承诺在本公司控制上市公司期间长期、持续有效。如因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所作承诺而给安源煤业造成损失，本公司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6	江投集团	为减少、避免及解决后续潜在的同业竞争	(1) 无偿划转完成后，对于本公司控制的江西省投资物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江投物流’）与安源煤业在煤炭贸易业务存在潜在同业竞争的情况，本公司承诺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五年内，结合企业实际情况并采取有关监管部门认可的方式，通过包括但不限于委托管理、委托经营、资产重组、业务整合、资产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一方停止相关业务等方式，逐步减少以至最终消除双方的业务重合情形。 (2) 除上述需要解决的同业竞争外，在本公司控制安源煤业期间，本公司将依法采取必要及可能的措施避免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再发生与安源煤业主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3) 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获得与安源煤业主要产品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的业务机会，本公司将书面通知安源煤业，并尽最大努力促使该等新业务机会按合理和公平的条款和条件首先提供给安源煤业或其控股企业，但与安源煤业的主要产品相同或者相似的不构成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少数股权财务性投资商业机会除外。若安源煤业决定不接受该等新业务机会，或者在收到本公司的通知后 30 日内未就是否接受该等新业务机会通知本公司，则应视为安源煤业已放弃该等新业务机会，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可自行接受该等新业务机会并自行从事、经营该等新业务。若监管机构认为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上述业务与安源煤业的主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或安源煤业及其控制的企业拟从事上述业务的，本公司将采取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转让、委托经营、委托管理、租赁、承包等方式）进行解决。未	2019.12.9	正常履行

序号	承诺主体	承诺类别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履行情况
			来随着经营发展之需要，安源煤业在适用的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规则允许的前提下，仍可自行决定何时享有下述权利（同时或择一均可）：1）一次性或多次向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下属企业收购前述新业务中的资产和/或业务；2）选择以包括但不限于委托经营、租赁、承包经营、许可使用等方式具体经营本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下属企业经营的与前述新业务相关的资产及/或业务。 （4）上述承诺在本公司控制上市公司期间长期、持续有效。如因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所作承诺而给安源煤业造成损失，本公司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7	江投集团	规范关联交易	（1）本次无偿划转完成后，本公司及关联方（关联方具体范围参照现行有效的《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确定）将尽量减少并规范与安源煤业及其下属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 （2）本次无偿划转完成后，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与安源煤业及其下属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及关联方将遵循市场原则以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不利用控股股东地位损害安源煤业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本次无偿划转完成后，本公司不会利用所拥有的安源煤业的股东权利操纵、指使安源煤业或者安源煤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使得安源煤业以不公平的条件，提供或者接受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或从事任何损害安源煤业利益的行为。 上述承诺在本公司控制上市公司期间长期、持续有效。如因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并因此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2019.12.9	正常履行

序号	承诺主体	承诺类别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履行情况
8	江煤集团	保持安源煤业独立性	(1) 保证上市公司资产独立完整上市公司资产将与本公司资产严格分开，完全独立经营。保证江煤集团不发生占用上市公司资金、资产等不规范情形。 (2) 保证上市公司人员独立保证上市公司建立并拥有独立完整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体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上市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不在江煤集团及江煤集团关联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之外的其他职务。江煤集团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监事、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均通过合法程序进行，不干预上市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行使职权做出人事任免决定。 (3) 保证上市公司财务独立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独立开设银行账户，依法独立纳税，保证上市公司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不干预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 (4) 保证上市公司机构独立保证上市公司依法建立和完善法人治理结构，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总经理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 (5) 保证上市公司业务独立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上市公司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江煤集团除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外，不会对上市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进行干预。	2014.2.15	正常履行
9	江煤集团	其他	江煤集团承担安源煤业对拟置出资产担保义务的承诺：为避免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因对置出资产继续担保所导致的潜在风险，江煤集团承诺：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获得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之后，由江煤集团承担对安源玻璃、安源客车及安源玻璃和安源客车控股及参股子公司的全部担保责任，同时解除安源股份对安源玻璃、安源客车及这两家公司的控股和参股子公司提供的全部担保责任。	2014.2.15	履行完毕
10	江煤集团	其他	江煤集团承担未出具同意函的债权人对上市公司本次置出资产主张权利或者行使追索权所导致的一切后果的承诺：安源煤业本次交易已取得截至交易基准日全部银行债权人出具的对上市公司本次资产置换的同意函。江煤集团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若因未出具承诺函的其它债权人对上市公司本次置出资产主张权利或依法行使追索权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江煤集团承担。	2014.2.15	履行完毕
11	江煤集团	股份限售	本次发行结束后江煤集团所持安源煤业股票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2012年2月2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2012.2.2	履行完毕

序号	承诺主体	承诺类别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履行情况
			行。		
12	中弘矿业	股份限售	本次发行结束后中弘矿业所认购股票中 41,773,178 股股份，自本次股份发行结束之日（2012 年 2 月 2 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其余 91,900,991 股自本次股份发行结束之日（2012 年 2 月 2 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上述锁定期期满后按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2012.2.2	履行完毕
13	华融资产	股份限售	本次发行结束后，所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 8,515,462 股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2012 年 2 月 2 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2012.2.2	履行完毕
14	信达资产	股份限售	本次发行结束后，所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 3,145,864 股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2012 年 2 月 2 日）12 个月内不转让，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2012.2.2	履行完毕
15	江煤集团	其他	为避免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因对置出资产继续担保所导致的潜在风险，江煤集团承诺：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获得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之后，由江煤集团承担对安源玻璃、安源客车及安源玻璃和安源客车控股及参股子公司的全部担保责任，同时解除安源股份对安源玻璃、安源客车及这两家公司的控股和参股子公司提供的全部担保责任。	2011.6.20	履行完毕
16	江煤集团	盈利预测及补偿	若江西煤业截至补偿年度期末实际实现的净利润数的累计值小于截至该补偿年度期末净利润预测数（江西煤业 2011 年、2012 年、2013 年合并报表经审计的净利润预测数分别为 3.31 亿元、3.85 亿元、4.25 亿元）的累计值时，江煤集团将于安源煤业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一个月内，依照《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规定公式计算出每年应予补偿的股份数量，该应补偿股份由安源煤业以一元的价格进行回购并予以注销。在补偿期限届满时，安源煤业对江西煤业 100%股权作价进行减值测试，如果：期末减值额/江西煤业 100%股权作价 > 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认购股份总数，则江煤集团将依照《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规定另行补偿股份。	2011.1.1	履行完毕
17	中弘矿业	盈利预测及补偿	若江西煤业在截至补偿年度期末实际实现的净利润数的累计值小于截至该补偿年度期末净利润预测数（江西煤业 2011 年、2012 年、2013 年合并报表经审计的净利润预测数分别为 3.31 亿元、3.85 亿元、4.25 亿元）的累计值时，中弘矿业将于安源煤业年度审计报告出	2011.1.1	履行完毕

序号	承诺主体	承诺类别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履行情况
			具后一个月内，依照《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规定公式计算出每年应予补偿的股份数量，该应补偿股份由安源煤业以一元的价格进行回购并予以注销。在补偿期限届满时，安源煤业对江西煤业 100%股权作价进行减值测试，如果：期末减值额/江西煤业 100%股权作价>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认购股份总数，则中弘矿业将依照《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规定另行补偿股份。		
18	江煤集团	解决同业竞争	(1) 根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江煤集团已将符合上市条件的煤炭生产、经营资产和业务注入安源煤业。 (2)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江煤集团仍实际控制部分暂不符合上市条件的煤炭生产、经营资产和业务，江煤集团承诺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在适当时机对相关资产和业务进行处置，具体处置方式如下： 1) 由江西煤业适时收购 对于资产质量较好，盈利能力较强的煤业资产，江西煤业将通过适时收购的方式解决同业竞争问题。此类资产包括： a、承诺时在建的煤炭生产企业 江煤集团出具承诺函时，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煤炭生产企业股权包括丰龙矿业 40%股权、新鸣煤业 51%股权、小牛煤业 80%股权、贵新煤业 52%股权、云庄矿业 51%股权、宜萍煤业 51%股权。其中，丰龙矿业、新鸣煤业、云庄矿业及宜萍煤业仍处于基本建设阶段；小牛煤业和贵新煤业正处于技术改造阶段。江煤集团承诺待上述矿井基建、技改竣工验收完成后两年内将其转让予江西煤业。 b、控股型煤炭投资公司 江煤集团持有的控股型煤炭投资公司股权包括贵州鼎望 34%股权、贵州矿业 100%股权以及云南矿业 51%股权。江煤集团出具承诺函时，上述三家控股型煤炭投资公司正在洽谈、运作收购所在地煤炭资源项目，相关项目能否成功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江煤集团承诺，在本次重组完成后两年内完成对上述三家控股型煤炭投资公司的处置工作，若相关正在运作的项目成功且符合上市条件，江煤集团将相应的控股型煤炭投资公司及相关煤业资产转让予江西煤业；若项目失败或不符合上市条件，江煤集团将相应的控股型煤炭投资公司注销或转让。 2) 出让所持有的股权或者权益 对于由于客观原因不符合置入上市公司条件的煤业资	2010.12.31	已变更并履行承诺变更程序（对应承诺序号 4）

序号	承诺主体	承诺类别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履行情况
			产，江煤集团将适时采取向非关联第三方转让的方式解决。此类资产包括： a、股权尚待规范的煤炭生产企业 江煤集团出具承诺函时，兴仁县下山镇前进煤矿及贵州省织金县大水洞煤矿为合伙企业形式，不符合上市条件。江煤集团承诺在 2011 年 12 月前向非关联第三方转让江煤集团在上述企业的权益。 b、正处于改制阶段的煤炭生产企业 江煤集团持有八景煤业、大光山煤业、棠浦煤业、花鼓山煤业。上述企业正处于改制过程中，相关土地、矿业权证正在办理出让手续。江煤集团承诺在本次重组完成后一年内向非关联第三方转让江煤集团在上述企业的股权，若上述股权符合上市要求，江西煤业享有优先购买权。此外，江煤集团还持有安大贸易 100%的股权。该公司主要从事上述四家公司的煤炭销售业务。江煤集团承诺在前述四家公司处置完成后且最迟不晚于本次重组完成后一年内注销或者转让安大贸易。 c、煤炭经营公司 江煤集团持有的煤炭经营公司股权包括江煤销运公司、江西煤炭多经公司、江西煤炭进出口公司、煤炭供销公司以及地方煤炭工业公司 100%的股权。其中，江西煤炭多经公司、江西煤炭进出口公司、煤炭供销公司以及地方煤炭工业公司均属于全民所有制企业，预计将于 2011 年 12 月前完成改制。江煤集团承诺将在改制完成后出让上述股权，若上述股权符合上市要求，江西煤业享有优先购买权。 江煤销运公司的煤炭经营资产、业务已全部进入江西煤业，江煤集团承诺于 2011 年 12 月前将江煤销运公司注销或者转让。 3) 未来不再开展煤炭生产、经营业务 江煤集团持有萍矿集团、丰城矿务局、新余矿业和乐平矿务局 100%的股权。上述四家公司原为区域性管理公司，在江煤集团对江西煤业的增资过程中，江煤集团已将上述公司全部符合上市要求的煤业资产注入江西煤业。上述公司目前仅行使非煤炭产业、社区管理职能，江煤集团承诺上述公司将不再从事新的煤炭生产、经营业务。此外，江煤集团直接和间接持有新洛煤电合计 100%的股权，新洛煤电全部煤炭生产、经营资产已注入江西煤业，不再从事上述业务。江煤集团承诺于 2011 年 6 月底前完成对新洛煤电经营范围的变更。		

序号	承诺主体	承诺类别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履行情况
			(3) 对于江煤集团目前仍实际控制的与煤炭生产、经营相关的资产和业务,江煤集团承诺最迟于 2014 年底前做出相应的处置。 (4) 江煤集团承诺在完成上述处置之前将江煤集团目前仍实际控制的与煤炭生产、经营相关的资产和业务交由江西煤业托管,具体托管协议另行签订。 (5) 在江煤集团为安源煤业的控股股东期间,江煤集团及江煤集团所实际控制的企业不会在中国境内直接或间接从事新的与煤炭生产、经营相关业务,不会与安源煤业形成新的同业竞争。		
19	江煤集团	规范关联交易	(1) 减少关联交易的具体措施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江煤集团仍实际控制部分暂不符合上市条件的煤炭生产、经营资产和业务,安源煤业将因为受托管理相关企业或向相关煤炭生产企业进行采购而发生关联交易。对于此类关联交易,江煤集团将严格按照已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内容,适时通过注销、向安源煤业或第三方转让等方式彻底解决。江煤集团承诺在按照《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内容处置相关同业业务、资产过程中,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规范相关关联交易。 (2) 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措施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江煤集团将因向安源煤业及其下属公司提供服务以及在按照《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内容完成同业业务、资产处置之前,与安源煤业产生关联交易。为了规范上述关联交易,江煤集团已与本次安源煤业拟购买标的江西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综合服务协议》。江煤集团承诺将严格履行协议,规范与安源煤业之间可能存在的全部关联交易行为。江煤集团承诺不会利用拥有的上市公司股东权利或实际控制能力操纵、指使上市公司或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使上市公司以不公平的条件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交易。江煤集团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安源煤业进行关联交易均将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保证交易公平、公允,维护上市公司的合法权益,并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和公司章程,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	2010.12	正常履行

序号	承诺主体	承诺类别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履行情况
20	江煤集团	其他	安源煤业本次交易已取得截至交易基准日全部银行债权人出具的对上市公司本次资产置换的同意函。江煤集团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若因未出具承诺函的其它债权人对上市公司本次置出资产主张权利或依法行使追索权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江煤集团承担。	2010.12.30	履行完毕
21	江煤集团	保持安源煤业独立性	本次重组完成后，为保证上市公司的独立运作，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江煤集团出具了专项承诺函，保证与上市公司做到资产独立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业务独立。 (1) 保证上市公司资产独立完整 上市公司资产将与本公司资产严格分开，完全独立经营。保证江煤集团不发生占用上市公司资金、资产等不规范情形。 (2) 保证上市公司人员独立 保证上市公司建立并拥有独立完整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体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上市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不在江煤集团及江煤集团关联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之外的其他职务。江煤集团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监事、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均通过合法程序进行，不干预上市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行使职权做出人事任免决定。 (3) 保证上市公司财务独立 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独立开设银行账户，依法独立纳税，保证上市公司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不干预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 (4) 保证上市公司机构独立 保证上市公司依法建立和完善法人治理结构，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总经理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 (5) 保证上市公司业务独立 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上市公司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江煤集团除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外，不会对上市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进行干预。	2010.8.31	正常履行

序号	承诺主体	承诺类别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履行情况
22	丰城矿务局、萍矿集团、江煤投资、景泰房地产	长期持股承诺	承诺在受让股份后三年内不对外转让所持有的该部分股份，包括由于安源股份实施配股、送红股及资本公积转增而增加的股份。因此，丰城矿务局、萍矿集团、销运公司、中鼎国际持有的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的限售期自股份完成过户之日即 2006 年 12 月 19 日起，延长至 2009 年 12 月 18 日。	2006.12.19	履行完毕
23	江煤集团	保证安源股份持续盈利承诺	2006 年，公司原股东丰城矿务局、萍矿集团、江煤投资、景泰房地产作为一致行动人在收购安源股份时，江煤集团作出承诺如下：如果安源股份客车产业、玻璃及玻璃深加工产业在 2008 年合计未能实现盈利，实际控制人江煤集团（江煤集团已成为公司控股股东）承诺将按照沿沟煤矿、宜萍煤矿、丰龙煤矿顺序在 3 年内逐步置入安源股份。	2006.12.5	履行完毕
24	丰城矿务局	保证安源股份持续盈利承诺	承诺以现金补足方式或省煤集团注入优质资产方式解决的承诺，保障安源股份实现盈利。	2006.12.5	履行完毕
25	丰城矿务局	保证安源股份持续盈利承诺	为促进公司稳定持续发展，在股权分置改革完成后，将建议安源股份董事会制定包括股权激励在内的长期激励计划，并由公司董事会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实施或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该等长期激励计划。	2006.7.6	履行完毕
26	新锦源	其他	对该等安排未表示意见或者明确表示反对意见的非流通股股东(合计持有安源股份 4,943,312 股)，有权在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召开日前以 200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价格出售给新锦源，新锦源将全额收购；如其他非流通股股东明确要求取得定向转增的股份，新锦源可代为支付对价，被代付对价的非流通股股东在办理其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上市流通时，应先征得代其支付对价的非流通股股东的同意，并由上市公司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该等股份的上市流通申请。	2006.6.27	履行完毕
27	新锦源、萍矿集团、锦江集团、上海康润	为减少、避免及解决后续潜在的同业竞争	保证现在和将来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同安源股份生产、经营相竞争的任何业务，并保证下属控股公司不从事、参与与安源股份相竞争的业务。	2005.7.2	履行完毕
28	萍矿集团	上市股份限售	自本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有本公司的股份，也不会由本公司回购其所持有的股份。	2002.6.14	履行完毕

综上，本所认为：

自安源煤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安源煤业及相关方作出的与上市公司有关的主要公开承诺不存在不规范承诺、承诺未履行或未履行完毕的情形。

二、最近三年规范运作情况，是否存在违规资金占用、违规对外担保等情形，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曾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是否曾被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或者被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是否有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其他有权部门调查等情形

（一）安源煤业最近三年违规资金占用、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根据安源煤业 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的年度报告、最近三年安源煤业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最近三年安源煤业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报告中对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说明、安源煤业书面说明以及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众华”）出具的众会字（2023）第 04949 号《审计报告》、众会字（2024）第 03532 号《审计报告》，中兴华出具的中兴华审字（2025）第 020729 号《审计报告》；众华出具的众会字（2023）第 04951 号《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方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众会字（2024）第 03534 号《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方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中兴华出具的中兴华报字（2025）第 020059 号《关于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的专项说明》；众华出具的众会字（2023）第 04950 号《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众会字（2024）第 03533 号《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兴华出具的中兴华内控审计字（2025）第 020028 号《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等相关资料以及对安源煤业财务负责人进行访谈，安源煤业最近三年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资金的情形，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形。

（二）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行为规范情况

截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安源煤业控股股东为江钨控股，实际控制人为江西省国资委。安源煤业现任董事为熊旭晴（董事长）、潘长福（董事）、毕利军（董事、董事会秘书）、阳颖霖（董事、副总经理）、温鹏（董事）、江莉娇（董事、财务总监）、徐光华（独立董事）、刘振林（独立董事）、孟祥云（独立董事）；现任监事为邝光闪（监事会主席）、陈更新（监事）、郭坚强（监事）、欧阳顺（职工监事）、秦志华（职工监事）。

1、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的情形

根据安源煤业及其控股股东以及安源煤业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人民法院公告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中国证监会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中国证监会江西监管局网站和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相关网站，安源煤业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安源煤业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不存在受到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

2、被证券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或者被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的情形

根据安源煤业及其控股股东以及安源煤业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人民法院公告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中国证监会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中国证监会江西监管局网站和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相关网站，安源煤业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安源煤业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或者被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的情形。

3、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其他有权部门调查的情形

根据安源煤业及其控股股东以及安源煤业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人民法院公告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中国证监会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中国证监会江西监管局网站和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相关网站，安源煤业及其控股股东、实

际控制人以及安源煤业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其他有权部门调查的情况。

三、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认为：

1、自安源煤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安源煤业及相关方作出的与上市公司有关的主要公开承诺不存在不规范承诺、承诺未履行或未履行完毕的情形。

2、安源煤业最近三年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资金的情形，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形。

3、安源煤业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安源煤业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不存在受到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或者被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的情形，不存在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其他有权部门调查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前发生业绩异常或存在置出资产情形之专项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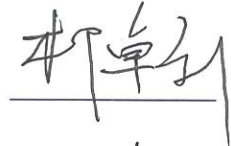
负责人：颜羽



经办律师：韦佩



柳卓利



张舟



2015年6月27日